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戴綺儀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99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g9440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531066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成果發表實施計畫1份 (45443588_115310669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年度國中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「女路走讀」融入課程成果發表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第11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課程與教學小組115年度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國中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及重點學校自本(115)年度起，以「女路走讀」作為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方式。首次工作坊以「大稻埕女性空間的移動」為主題，透過實地走讀及教學設計，引導教師理解及反思性別議題，並將性別平等教育理念融入不同學科課程，發展具性別觀點之教學設計。
- 三、為分享前開課程發展及教學實踐成果，爰辦理旨揭成果發表，邀請本市教師參與觀摩交流，分享教材及教案成果，俾利將相關教學資源帶回教學現場運用，成果發表資訊如下（如附件）

大安國中 1151008



ODAA1156007756

(一)活動時間：115年11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三樓校史室（臺北市士林區義信里承德路四段177號）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藝文及社會領域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優先，亦歡迎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參加，預計錄取30名；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11月11日（星期三）止，請逕至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（<http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，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至系統完成薦派作業。

(五)聯絡方式：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百齡高中輔導室朱睿祺組長，電話：（02）2883-1568分機403。

四、另依教育部115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面向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」評鑑指標規定，校長、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每學年至少應完成3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實務課程。請各校確實提醒並督導所屬人員依規定完成相關研習時數，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課程與教學小組總召學校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（含附件）

